埤頭國中「生生用平板」載具管理規範 1111005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教職員工生及入校之授課師資，於校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教育載具）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

四、載具的借用及歸還規範

1. 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由導師代表向「資訊組」借用登記，並保管充電車鑰匙。
2. 借用時，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(平板、觸控筆+充電線、皮套…等)。

註：原廠隨附充電器、線，已置於充電車中，若需攜至家中，請自行購置充電配件。

1. 充電車設置於班級安全固定位置，並使用單一電源插座充電。充電車請於每日16點(或放學前)關閉電源開關，以免造成設備損壞。每日早修、午休為重點充電時間，除導師或任課教師有特別需求外，一律放置於充電車充電。
2. 任課教師授課所需時，資訊股長至『導師』處領取充電車鑰匙，同學依照『平板編號』領取個人設備，善盡使用保管責任，請勿隨意交換平板設備。
3. 設備用畢，請依序歸還放置回充電車。資訊股長偕同任課教師清點完畢後，充電車確實上鎖，並即刻歸還鑰匙。
4. 班級歸還「資訊組」時，由資訊股長代表點交若遺失或不正常損壞，另究責賠償。
5. 歸還載具前，學生須備份個人資料，並清除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6. 教師教學需求，得採個人借用，以教學為主使用。

五、載具的保管及使用規範

1. 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。
2. 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。
3. 應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注意網路使用禮儀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4. 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活動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5.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之義務。
6. 倘載具故障或不明狀況致無法使用，應通知「資訊組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7. 倘載具有遺失、遭竊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「資訊組」，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(八)使用時段：上學期間(有使用需求之時段)。

(九)未依循本規範，情節嚴重者，將予以收回載具使用權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